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，並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「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」及「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」二項規定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七、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，與本公告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05.26 修正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修正法源依據第二點，刪除「勸導不聽者」等文字，以明確法律規定。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 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(同住者除外)。 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			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
婚、喪禮儀： 一、婚禮不宴客、喪禮不公祭。 二、辦理婚、喪禮儀應落實實聯制，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。	對婚、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對婚、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修正原公告婚喪禮儀防疫措施，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。 二、明定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之措施。
全國宗教祭祀場所： 一、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。 二、停止辦理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、祈福、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。 三、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。	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	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	一、修正原公告宗教祭祀防疫措施，全面停止辦理宗教集會活動，並停止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。 二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(場)之禮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四、祭祀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	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一、除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(域)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 二、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觀展觀賽場所：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教育學習場域：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 義 說 明
			訓練班、K 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修正原公告防疫措施，分列兩點，並對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經查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另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(域)為之，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義說明
			爰增列第一點後段之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
餐飲業： 一、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 二、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（取）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修正原公告餐飲業防疫措施，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
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			